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节 公示截图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57 号

项目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种衍仑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孙海滨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5173688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元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2 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 第 15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09月）；</p> <p>(12) 《关于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2541号，2020年10月21日）；</p> <p>(13) 验收监测合同；</p> <p>(14)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因企业厂房为租用江苏皮特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由出租方统一管理园区内生活污水排放，无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故此次验收生活污水不监测。</p> <p>(2) 废气</p> <p>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表1标准和表2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525 1364 1989">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 (m)</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40</td> <td>1.2</td> <td>15</td> <td>2.0*</td> <td>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表1标准</td> </tr> <tr> <td>锡及化合物</td> <td>8.5</td> <td>0.31</td> <td>15</td> <td>0.24</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评价依据	VOCs	40	1.2	15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表1标准	锡及化合物	8.5	0.31	15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评价依据														
VOCs	40	1.2	15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表1标准														
锡及化合物	8.5	0.31	15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 1-2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A.1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值	

注：“*”表示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11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6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感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磁性元器件）开发、生产；高画质数位盒、信号分接盒等新型仪表元器件等材料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环评设计规模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规划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租用厂房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据企业描述，因当时出租方工业园区内存在违建，不拆除违建住建局不予盖章批准园区内其他建设，影响了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履行环评手续，导致项目未正常开展。鉴于与住建局沟通许久未果，环保局决定同意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先行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调整了生产设备数量及环保设施以新建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待环评获批后重新开工建设。

本项目于 2020 年取得登记备案通知单（项目代码 2020-320561-39-03-562090），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先行申请了排污许可，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变更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号：913205836668012428001X），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关于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541）。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环评定员 100 人，现有员工人数 80 人，不设食堂，无宿舍、浴室；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 6 小时制，年工作时长 36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年	600 万只/年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骨架	/	600 万只	579 万只
2	磁芯	/	600 万副	579 万副
3	铜线	/	8.4t	8.1t
4	三层绝缘线	/	129 万米	125 万米
5	麦拉胶带	/	2.8 万卷	2.7 万卷
6	铁氟龙套管	/	1 万米	0.97 万米
7	锡条	Sn	0.5t	0.5t
8	助焊剂	松香 6%、94%醇类	0.1t	0.1t
9	水性绝缘漆	水溶性聚酯 50-60%、氨基树脂 15-30%、纯净水 20-30% 助剂 0.5%	0.5t	0.5t
10	水性胶水 (环氧树脂粘接剂)	环氧树脂(C ₁₁ H ₁₂ O ₃ N)50%、 稀释剂(C ₇ H ₁₄ O ₂)5%、添加剂 (Si)5%、色料(C)4%、填充 剂 26%	0.22t	0.2t
11	商标	/	5 万张	5 万张
12	纸箱	纸	1t	1t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CNC 绕线机	WH-800	30	33	+3	/
2	包胶带机	HF-1048H	4	6	+2	/
3	LCR 测试机	Chroma 3305	6	7	+1	/
4	高压测试机	Chroma 19073	5	4	-1	/
5	焊锡锡炉	无铅钛合锡炉	3	3	0	/
6	自动焊锡机	QW-350	3	3	0	/
7	含浸机	TSH879-B2	2	2	0	/
8	高温烤箱	热风循环烘箱	2	2	0	/
9	高温隧道炉	恒锋机械	2	2	0	/
10	自动点胶机	DS-300-2	1	0	-1	/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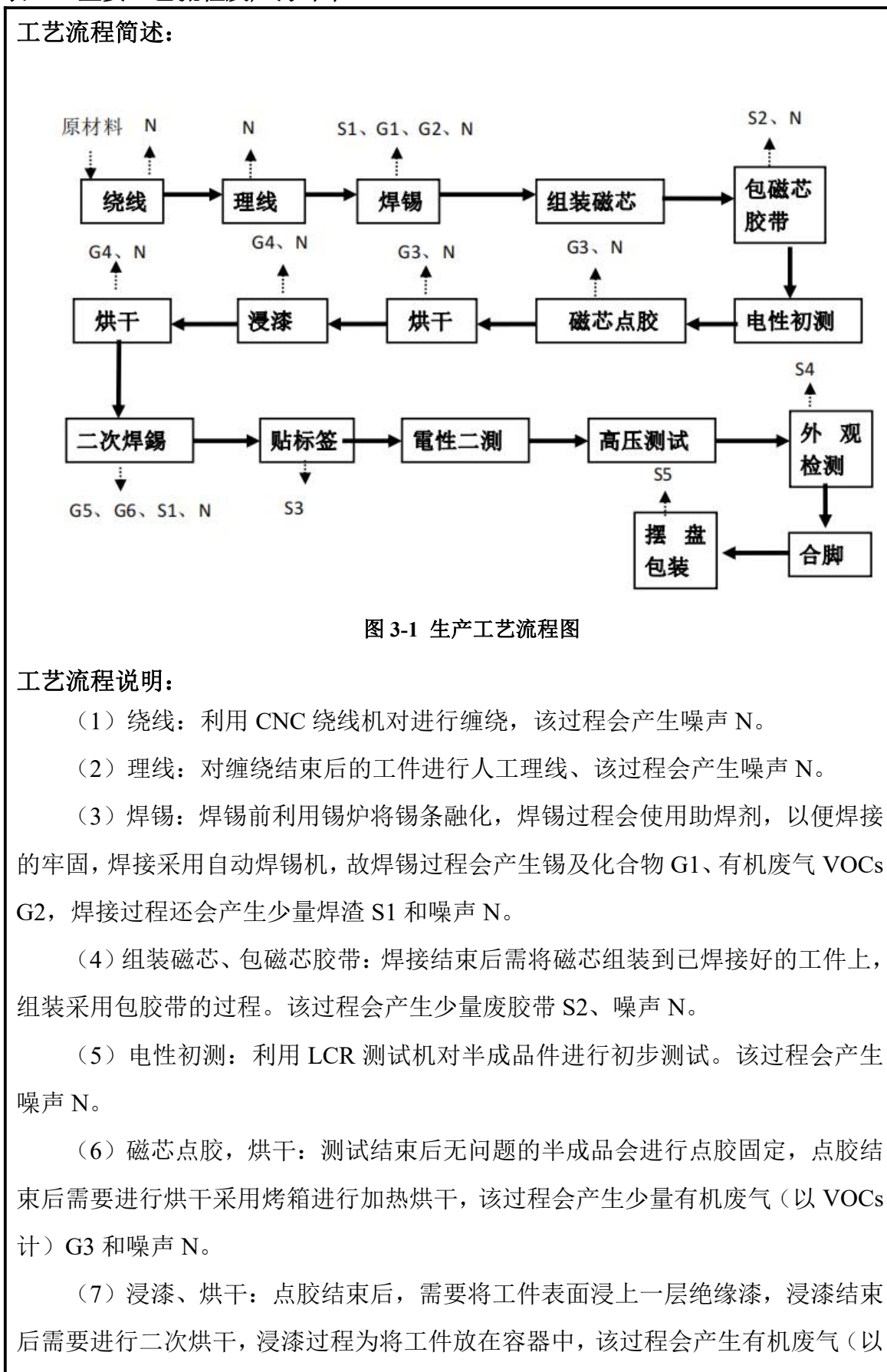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注：用水量由企业提供的 5 月份水量统计表核算全年用水量。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VOCs 计)G4 噪声 N。

(8) 二次焊锡：浸漆结束后需要进行二次焊锡操作，加工方式与第一次焊锡一样，故该过程会产生锡及化合物 G5、VOCs G6，焊锡还会产生少量焊渣 S1 和噪声 N。

(9) 后端加工过程：上述加工完成后，需要进行贴标签、利用高压测试机进行检验，人工外观检验、组装以及包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标签 S3、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

注：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容器，助焊剂、胶水、绝缘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 S6，以及焊锡、点胶、浸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装置的过滤材质，废过滤棉 S7、废活性炭 S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因企业厂房为租用江苏皮特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由出租方统一管理生活污水排放，无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与危废仓库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焊接、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中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再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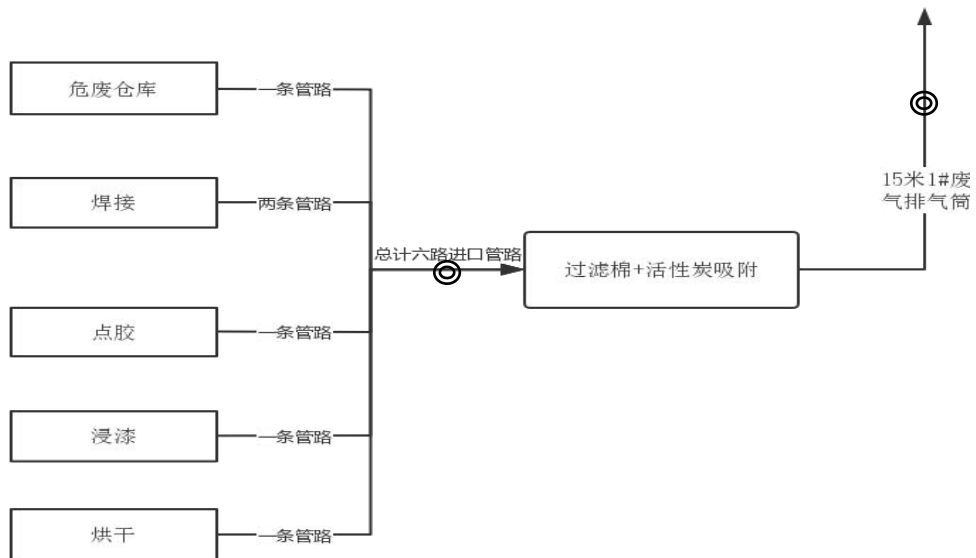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废气排气筒照片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由设备运行产生的。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不同时使用，利用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胶带、废标签、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焊渣由厂家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生活垃圾有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中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容器中的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约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地面内有不锈钢托盘，地面为环

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一般固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废物代码	验收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焊渣	一般固废	/	/	0.05	0.05	0	0.05	由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
2	不合格品		/	/	0.2	0.06	0.03	0.03	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3	废边角料				0.1	0.04	0.02	0.02	
4	废包装材料		/	/	0.1	0.025	0.025	0	
5	废胶带、废标签		/	/	0.1	0.02	0.02	0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0.2	0.03	0.02	0.01	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
									胶水废包装袋、绝缘漆桶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900-039-49	0.5	0	0	0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900-041-49	0.1	0	0	0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2	2	0	环卫清运

注：①固体废物统计量时间段为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②废活性炭、过滤棉暂未产生,因危废产生量较小，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图 4-4 危废及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危废仓库	10m ²	5m ²	危废仓库变小	废原料包装桶厂家回收，转运次数增多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增加 3 台绕线机、2 台包胶带机、1 台 LCR 测试机，减少 1 台自动点胶机、1 台高压测试机	/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变大	/
危废仓库废气	无组织	危废仓库挥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废气排气筒排放	变为有组织排放	/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变动分析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增加3台绕线机、2台包胶带机、1台LCR测试机，减少1台自动点胶机、1台高压测试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减少类型不变、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危废仓库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经收集后与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废气主要排放口未新增。实际建设危废仓库5m ² ，危废仓库减少了5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增加5m ² 。	否
<p>(3) 变动情况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3台绕线机、2台包胶带机、1台LCR测试机，减少1台自动点胶机、1台高压测试机，主要原辅料用量减少，不新增污</p>			

染物种类且根据验收报告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废仓库5m²，危废仓库减少了5m²，一般固废仓库10m²，一般固废仓库增加5m²，废危废仓库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经收集后与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报告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表4-1），不对外排放，均有妥善处置方式。实际建设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化，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p>本项目组装过程中焊锡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能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5 标准；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能够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标准，其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p>
废水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量为 2400t/a，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纳污水体吴淞江影响不大。</p>
噪声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由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的限值要求。</p>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标签、废胶带、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标签、废胶带、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1处5m²固废暂存区和一处10m²危废暂存区，生活垃圾设置用垃圾桶收集。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总量控制结论	<p>本项目总量控制方案为：</p> <p>本项目锡及化合物、VOCs 少量有组织排放，在昆山市内平衡，企业应向当地环保部门落实总量平衡。</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够实现“零排放”。</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 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通风，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3、本环评表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建设单位需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4、企业日常作业时需遵照有关的规范、文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制订相应应急措施， 实施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541号，2020年10月21日）

你单位报送的《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表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05-12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5-13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	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1##排气筒出口	◎Q2	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挥发性有机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一次 3 个样（小时均值）
		生产车间南侧窗外 1m G5	○G5~○G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西南侧窗外 1m G6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 1 次/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p>2021年05月12日~13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监测日期</th> <th>环评设计年产量</th> <th>运营时间</th> <th>设计日产量</th> <th>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th> <th>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子元器件</td> <td>2021-05-12</td> <td>600万只</td> <td rowspan="2">300天</td> <td>2万只</td> <td>1.92万只</td> <td>96</td> </tr> <tr> <td>电子元器件</td> <td>2021-05-13</td> <td>600万只</td> <td>2万只</td> <td>1.94万只</td> <td>97</td> </tr> </tbody> </table> <p>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p>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子元器件	2021-05-12	600万只	300天	2万只	1.92万只	96	电子元器件	2021-05-13	600万只	2万只	1.94万只	97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子元器件	2021-05-12	600万只	300天	2万只	1.92万只	96																																															
电子元器件	2021-05-13	600万只		2万只	1.94万只	97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h rowspan="2">环评年工作时间(h)</th> <th rowspan="2">实际年运行时间(h)</th> <th colspan="2">VOCs</th> <th colspan="2">锡及其化合物</th> </tr> <tr>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废气排气筒</td> <td>4800</td> <td>3600</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实测排放总量(t/a)</td> <td>/</td> <td>/</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td> <td>/</td> <td>/</td> <td>/</td> <td>0.0117</td> <td>/</td> <td>0.00036</td> </tr> <tr> <td>执行情况</td> <td>/</td> <td>/</td> <td>/</td> <td>达标</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6"> $\text{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废气排气筒	4800	3600	/	0	/	0	实测排放总量(t/a)	/	/	/	0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	/	/	0.0117	/	0.00036	执行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text{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废气排气筒	4800	3600	/	0	/	0																																														
	实测排放总量(t/a)	/	/	/	0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	/	/	0.0117	/	0.00036																																														
执行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text{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5-12			2021-05-1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6578	6994	6941	7277	6936	7216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3.0×10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2.1×10 ⁻⁵	/	/	/	
VOCs (总量)	浓度	mg/m ³	0.06	0.05	0.05	0.10	1.07	0.85	
	速率	kg/h	3.9×10 ⁻⁴	3.5×10 ⁻⁴	3.5×10 ⁻⁴	7.3×10 ⁻⁴	7.4×10 ⁻³	6.1×10 ⁻³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8096	8275	8079	8245	8141	813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5						
	速率限值	kg/h	0.3						
	处理效率	%	>90	>90	>90	>90	>90	>9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40						
	速率限值	kg/h	1.2						
	处理效率	%	>90	>90	>90	>90	>90	>9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0.6m ³ 计）。VOCs（总量）检出限为 0.05mg/m ³ 。 2、VOCs（总量）：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VOCs（总量）检出限为 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的二分之一相加。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最大 值		
VOCs(总量) ($\mu\text{g}/\text{m}^3$)	2021-05-12	上风向 G1	10.0	15.6	20.8	129	2.0×10^3	达标
		下风向 G2	66.2	60.5	68.1			
		下风向 G3	129	78.3	88.9			
		下风向 G4	53.6	39.5	55.5			
锡及其化合物 (mg/m^3)	2021-05-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VOCs(总量) ($\mu\text{g}/\text{m}^3$)	2021-05-13	上风向 G1	17.3	13.9	11.3	64.6	2.0×10^3	达标
		下风向 G2	23.8	32.7	26.8			
		下风向 G3	19.5	23.7	26.2			
		下风向 G4	31.8	64.6	59.1			
锡及其化合物 (mg/m^3)	2021-05-13	上风向 G1	ND	ND	5×10^{-5}	5×10^{-5}	0.2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0.6m^3 计）。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05-12）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任意一处浓度 限值	平均 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均 值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mg/m^3)	生产车间南侧 窗外 1m G5	1.35	1.18	1.14	1.22	1.35	20	6.0	达标
	生产车间西南 侧窗外 1m G6	1.22	1.25	1.29	1.25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05-1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任意 一处 浓度 限值	平均 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均 值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mg/m^3)	生产车间南侧 窗外 1m G5	0.84	0.79	0.80	0.81	1.04	20	6.0	达标
	生产车间西南 侧窗外 1m G6	0.58	1.04	0.67	0.76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05月12日		2021年05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7.6	/	57.7	/
2#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3.9	/	54.5	/
3#	厂周界外北侧1米	52.2	/	54.3	/
4#	厂周界外东侧1米	54.8	/	52.9	/
2类		60	/	60	/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05月12日, 昼间(12:07~13:04): 阴, 风速 2.2m/s; 2021年05月13日, 昼间(11:40~12:35): 多云, 风速 1.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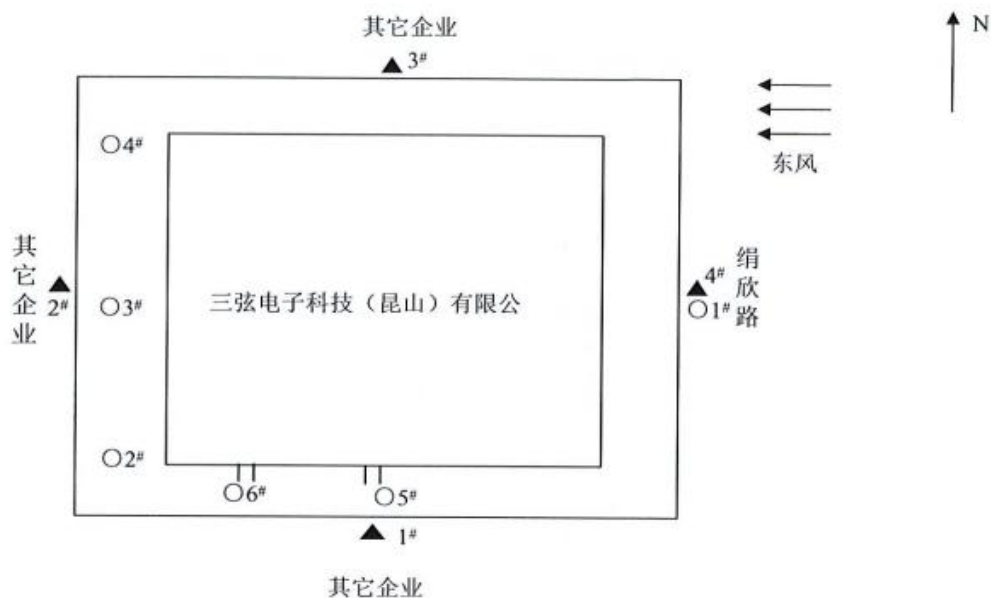


图10-1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05月12日-2021年05月13日)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已获得登记备案通知单（项目代码 2020-320561-39-03-562090），2020 年 09 月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541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专人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焊渣由厂家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中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容器中的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以新带老”问题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应急预案编制中。本项目产生的焊渣由厂家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中的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容器中的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不同时使用，利用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在废气防治上，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废气。标识牌均已设置。</p>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已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公司专人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p> <p>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焊锡、点胶、浸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中表 1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康达环境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p>	<p>本项目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建设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本项目排污许可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已登记，2021 年 08 月 03 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36668012428001X）。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p>

<p>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10-1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锡及其化合物、VOCs的处理效率为>90%。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5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本项目1#排气筒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中 表1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 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 标准。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东、南、西、北各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2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焊渣由厂家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中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容器中的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4) 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

量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见表 9-2。

(5)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4、根据批复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资质及情况说明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检测资质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1——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12——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宣告书

附件 13——企业提供的水电统计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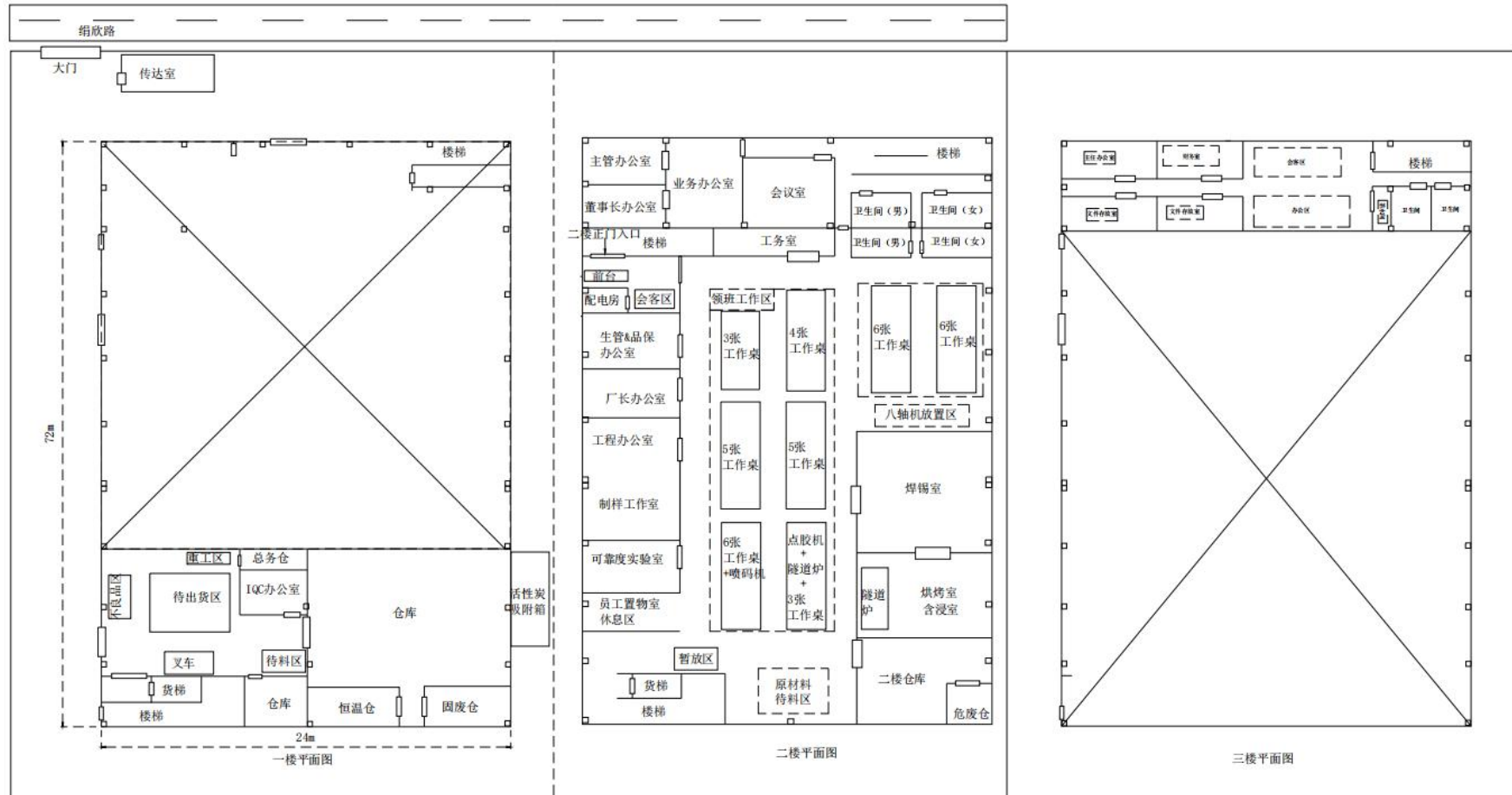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5——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20-320561-39-03-562090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项目内容	租赁江苏成埃蒙特贸易有限公司厂房2523平方米, 购置CNC绕线机、包胶带机、LCR测试机、自动焊锡机等设备合计约80台/套, 年产电子元器件600万只(用于变压器、电路板零件)。主要生产工艺: 绕线-埋线-焊锡-组装-包磁芯胶带-测试-合脚-包装-出货。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电子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昆山张浦镇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细放路58号7号房	
总投资(万元)	1455.2007	折合美元(万元)	214.2017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72			
项目资本金(万元)	1455.2007	折合美元(万元)	214.2017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72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14.2017	100	股东出资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否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36668012428	

法人代表姓名	种衍仑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58号7号房		
主要经营范围	电感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磁性元器件）开发、生产；高画质数位盒、信号分接盒等新型仪表元器件等材料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刘斯亮	联系电话	0512-55173688
联系手机	15050215186	电子邮件	louis@trigoncomponents.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58号7号房

查询二维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2541号

关于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张浦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80112006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68012428

名 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58号7号房
法定 代表 人	种衍仑
注 册 资 本	150.001201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9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9月07日至2037年09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电感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磁性元器件）开发、生产；高画质数位盒、信号分接盒等新型仪表元器件等材料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皮埃蒙特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供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58号7号楼房的二层、三层、一层局部及1# 一层房屋在设备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使用；本房屋仅作为 办公、生产 用途。
- 1.2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7号楼房的二层、三层、一层局部(面积2339 m²)及1# 一层(面积184 m²)，总租赁面积为 2523 m²。
- 1.3 乙方在租赁房屋交付时已对上述房屋进行现场查看，确认上述房屋及室内设施设备完好，满足正常的使用条件。
- 1.4 乙方不得依据本合同向相关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申请补贴(与乙方经营相关的补贴除外)。
- 1.5 甲方出租的7号厂房内配有电梯 2 台，乙方需承担其中1台电梯维保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发票后3日内结算支付给甲方。

二、租赁期限

- 2.1 房屋租赁自 2020年10月1日 起至 2023年9月30日 止，共计 36 月。
- 2.2 租赁期满，如乙方有意向续租，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待甲方同意后，就租金重新商议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2.3 租赁期内，甲方原则上应确保乙方正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如因政策调整或全局安排，甲方可对乙方租赁的房屋作适当调整或提前解约，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 2.4 租赁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若提前退租，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

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双方约定，7号房屋租金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3元/月/m²，1# 一层租金含税单价为 0.63元/天/m²。
 - 3.1.1 7号楼房屋月租金 53797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645564元 (大写：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 3.1.2 1# 一层月租金为 3525.9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42310.8元 (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捌角)
- 7号楼二层、三层、一层局部及1# 一层房屋年租金共计 687874.8元，合同期内租金共计 2063624.4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
- 3.2 双方约定，按先付后用的原则，合同期内租金半年一付，首次租金在 2020年10月15日 之前支付到甲方账户，后期租金在每个租金周期(半年)开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付。另，上一期合同保证金共计 170128.8 元，转入本期合同，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情形，本期合同保证金 170128.8 元在租赁合同期自然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由甲方不计息退还给乙方。租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其他水费、电费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支付，热水费、煤气费、固定电话费、上网费、有线电视费等由乙方直接每月支付给相关部门，乙方不得欠费。

3.4 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现金 / 甲方直接收取支票 / 乙方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20 1986 4500 5150 4020)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保证拥有本房屋出租的合法权利，且房屋符合正常使用条件。

4.1.2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合法使用本房屋，如因乙方违法行为造成甲方责任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1.3 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提出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进行公告或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应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办公，乙方应配合

4.1.4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此房屋同时向第三方租赁使用。

4.1.5 出租房屋内原有的内装修、家具和设备发生自然损坏需要维修和保养时，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后，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修理和维护。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4.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他途。甲方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约定，一经提出，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经甲方提醒，乙方超过三次仍未整改达标，乙方需支付 1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保证金及已付租金等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4.2.4 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从事非法经营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滋扰其他租户或可能对其他租户造成损害的行为。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超重物品带入租赁区域，其中 7 号房中的办公用房每平方米承重不得超过 200KG，7 号房中的生产用房每平方米承重不得超过 400KG。

4.2.5 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的经营活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甲方所在区域内人员人身利益受侵害或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乙方应全权承担赔偿责任。

4.2.6 在租赁期内，乙方和乙方访客应遵守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制定的文明公约和厂区管理制度。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所有租赁物内设施设备的损坏均由乙方自费维修。

4.2.7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并妥善地使用物业及公用部位。乙方不得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的危险品带入物业。乙方不得饲养任何放任自流的宠物或动物，如果由宠物或动物引起的任何危害与伤害，乙方应对受害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修理和赔偿等相关费用。

4.2.8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物业内部设施（本合同附件所列的家具和设备）清洁、完好和可出租使用状态；房屋内不得使用灶具、电磁炉等。该房屋的易损件，包括灯泡、灯管、门窗拉手、龙头、五金件、棚门拉手和铰链、窗轨、门锁等，应由乙方自行负责更换（更

换的物件应与原来的品牌、规格、型号保持一致),如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更换,除应支付相应的更换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外,还须另加更换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之和 15%的管理费。若因乙方或乙方访客故意或过失造成上述内部设施(家具、电器等)损失或损毁的(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进行修复维护,由乙方承担该维修费用(人工费用和更换材料费用)和 15%的管理费,若该内部设施已无法维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家具家电等内部设施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进行修复维护,费用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承担。乙方应妥善使用本房屋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缺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9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增建、扩建和装修。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4.2.10 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事先通知后,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进入该物业进行维修。此外乙方同意,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可在不给予乙方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房屋处理事故。

4.2.11 除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 3 日内返还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办理退租手续。乙方返还该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

4.2.12 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已付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4.2.13 乙方应自行落实防火、防盗、人生安全措施及内部卫生保洁工作,如有意外事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概不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部赔偿。且甲方定期对乙方承租区域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提出,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经甲方提醒,乙方超过三次仍未整改达标,将对乙方按照月租金处以每日百分之一的罚金。

4.2.14 乙方知晓本房屋的消防级别等级,乙方明确表示同意:在使用本房屋过程中配合消防部门检查,并同意按消防部门的要求使用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此发生任何消防隐患、火灾等,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提前终止、解除与终止

5.1 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5.1.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5.1.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5.1.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5.1.4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1.5 该房屋设定抵押现已被处分的;
- 5.1.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5.1.7 因出现甲方不能控制的情况,使该房屋设施的正常使用、或水、或电等正常供应中断,且中断期一次超过 7 天,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和相关费用按照乙方实际租用的天数计算,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租金、保证金。

5.2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江苏埃蒙特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年

月



授权代表：

年

月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委托意向协议

甲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正在进行设备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预计在 2021 年产生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5 吨 / 年,HW49(900-041-49)[废包装容器]0.2 吨/年, HW49(900-041-49)[废过滤棉]0.1 吨/年。要求和乙方签署用于环评审批前的焚烧处置协议。

乙方同意和甲方签署环评委托意向协议,仅用于甲方上述项目环评审批用。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环保局危险废物转移书面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环保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处置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处置协议的处置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环保局备案,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21 日。

甲方(盖章):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0.05.22

乙方(盖章):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

划路 1 号

日期:2020.05.22



编号 3206820002018041901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13881080G

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艳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6日至* * * *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危险废物处置；为企业提供固废处理技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9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6620001547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红生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品、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漆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含HW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271-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00) 共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危废情况说明

本公司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中助焊剂桶由厂家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容器中的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危废仅产生少量废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未产生，因危废产生量较少，故暂未处置，鉴于此暂未发生危废转移联单。

本公司承诺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张浦镇环卫所 2021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三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3）如自送的，在装运、运送、倾倒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事故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银行托收 转账 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半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其他垃圾），不含建筑（装

渣)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500	70079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合同总金额				6000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全称:

开户行:

乙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全称:

开户行:

温馨提示:

(非税收入专户) 括号用全角,

账号里面不要有空格, "一" 不要用减号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7——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采 购 合 同

出卖方：（供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受买方：（需方）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1 月 10 日

名称、数量、金额、包装方式及交（提）货合同。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人民币）	备注
废边角料		批	1	12669.4	
不合格品		批	1	4351.8	
合计				17021.2	

- 一、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
- 二、 运输方式：需方代办运输，运杂费由需方负担。
- 三、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 四、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根据需要修改）
- 五、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解决。
- 六、 违约责任：按合同有关条例执行。
-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 合同有效期：_____ 1 年 _____
- 九、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卖人： 单位名称：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受买人： 单位名称：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	--

一般废弃物回收协议书

甲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南楼）

电话：0512-55173688 传真：0512-55173688

乙方：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金沙江北路 1658 号

电话：0512-57728084 传真：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产生的一般废弃物。此协议中所指的一般废弃物是指废锡渣（不含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协议书。

一、 乙方责任：

1.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所持的执照、证书有效存在。并向甲方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以作检查之用。
2. 乙方明白本协议一般废弃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废弃物后期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废弃物服务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
3. 乙方负责一般废弃物的运输：
 - (1)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协议规定的一般废弃物。
 - (2) 乙方根据甲一般废弃物地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一般废弃物。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废弃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以后，出现破损、遗失等相关风险都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一般废弃物给乙方。并且当一般废弃物出现成分变化时，需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重新评估一般废弃物的回收价值。

三、一般废弃物的回收价格标准：

焊锡渣：锡条价格一半（视情况而定）

四、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一般废弃物时，双方核对一般废弃物的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2. 检验方法、时间：
 - (5) 乙方在交接一般废弃物时，应进行检验。
 - (6)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一般废弃物的品质标准不合约定，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协议规定。乙方在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一般废弃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待处理的一般废弃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和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本协议时，从另一方得知的，涉及到另一方的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以及回收流程看作机密财产，必须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有效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一般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一般废弃物回收报价单》收费标准收费。

2.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一般废弃物经双方对当月已对帐无误后, 乙方应在当月的一周内, 向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上月的回收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回收费用,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第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确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2. 乙方逾期运输一般废弃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 每逾期一日按运输的一般废弃物总值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一个月前,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是否续期等事宜。

八、附则:

1. 在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过程中, 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甲方, 或者双方利益的行为, 乙方将积极查办, 严惩不怠; 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4. 协议及《一般废弃物回收报价单》经双方盖章后,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一致补充。

甲方: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473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昆山佳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佳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联系人	江海凤	联系电话	16605158386
采样负责人	李孟哲、顾梦佳	采样日期	2021-05-12~2021-05-13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5-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2、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7页。		
<p>编制： <u>黄明华</u></p> <p>审核： <u>李林</u></p> <p>签发： <u>李林</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05月15</u>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表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5月12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8	111	109	
烟道静压 (Pa)	-310	-310	-290	
烟气温度 (°C)	26	27	26	
烟气流速 (m/s)	10.5	11.2	11.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442	7937	784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578	6994	6941	
含湿量 (%)	2.4	2.4	2.4	
锡 (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3.0×10 ⁻³
	速率 (kg/h)	/	/	2.1×10 ⁻⁵
VOCs (总量)	浓度 (mg/m ³)	0.06	0.05	0.05
	速率 (kg/h)	3.9×10 ⁻⁴	3.5×10 ⁻⁴	3.5×10 ⁻⁴
VOCs	浓度 (mg/m ³)	见表1-5	见表1-5	见表1-5
	速率 (kg/h)	见表1-5	见表1-5	见表1-5
采样人员	李孟哲、邵帅卓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0.6m ³ 计）。 ②VOCs（总量）：HJ 734-2014认证方法中24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5月12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8	155	148	
烟道静压 (Pa)	70	60	40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3.0	13.3	13.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189	9413	917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096	8275	8079	
含湿量 (%)	2.4	2.4	2.4	
锡 (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见表1-6	见表1-6	见表1-6
	排放速率 (kg/h)	见表1-6	见表1-6	见表1-6
采样人员	顾梦佳、周嘉俊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0.6m ³ 计）， VOCs（总量）检出限为0.05mg/m ³ （采样体积以0.3L计）。 ②VOCs（总量）：HJ 734-2014认证方法中24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VOCs（总量）检出限 为HJ 734-2014认证方法中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加和。			

表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5月13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7	106	115	
烟道静压 (Pa)	-340	-330	-330	
烟气温度 (°C)	21	21	20	
烟气流速 (m/s)	11.4	10.9	11.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055	7687	798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277	6936	7216	
含湿量 (%)	2.4	2.4	2.4	
锡 (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VOCs (总量)	浓度 (mg/m ³)	0.10	1.07	0.85
	速率 (kg/h)	7.3×10 ⁻⁴	7.4×10 ⁻³	6.1×10 ⁻³
VOCs	浓度 (mg/m ³)	见表1-7	见表1-7	见表1-7
	速率 (kg/h)	见表1-7	见表1-7	见表1-7
采样人员	李孟哲、邵帅卓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0.6m ³ 计）。 ②VOCs（总量）：HJ 734-2014认证方法中24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5月13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1	147	147	
烟道静压 (Pa)	60	60	70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3.0	12.8	12.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187	9070	907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245	8141	8131	
含湿量 (%)	2.4	2.4	2.4	
锡 (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见表1-8	见表1-8	见表1-8
	排放速率 (kg/h)	见表1-8	见表1-8	见表1-8
采样人员	姚黄志、赵晨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0.6m ³ 计），VOCs（总量）检出限为0.05mg/m ³ （采样体积以0.3L计）。 ②VOCs（总量）：HJ 734-2014认证方法中24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VOCs（总量）检出限为HJ 734-2014认证方法中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加和。			

表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5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苯	mg/m ³	0.004	/	ND	/	ND	/	ND	/
甲苯	mg/m ³	0.004	/	ND	/	ND	/	ND	/
乙苯	mg/m ³	0.006	/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	ND	/	ND	/	ND	/
苯乙烯	mg/m ³	0.004	/	ND	/	ND	/	ND	/
丙酮	mg/m ³	0.01	3.3×10 ⁻⁴	0.05	3.3×10 ⁻⁴	0.04	2.8×10 ⁻⁴	0.04	2.8×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	ND	/	ND	/	ND	/
正己烷	mg/m ³	0.004	7.2×10 ⁻⁵	0.011	7.2×10 ⁻⁵	0.010	7.0×10 ⁻⁵	0.010	6.9×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	ND	/	ND	/	ND	/
异丙醇	mg/m ³	0.002	/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	ND	/	ND	/	ND	/
3-戊酮	mg/m ³	0.002	/	ND	/	ND	/	ND	/
环戊酮	mg/m ³	0.004	/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	ND	/	ND	/	ND	/
2-庚酮	mg/m ³	0.001	/	ND	/	ND	/	ND	/
苯甲醚	mg/m ³	0.003	/	ND	/	ND	/	ND	/
苯甲醛	mg/m ³	0.007	/	ND	/	ND	/	ND	/
1-萜烯	mg/m ³	0.003	/	ND	/	ND	/	ND	/
2-壬酮	mg/m ³	0.003	/	ND	/	ND	/	ND	/
1-十二烯	mg/m ³	0.008	/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5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甲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乙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ND	/	ND	/	ND	/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丙酮	mg/m ³	0.01	0.03	2.4×10 ⁻⁴	0.02	1.7×10 ⁻⁴	0.03	2.4×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9	7.3×10 ⁻⁵	0.009	7.4×10 ⁻⁵	0.006	4.8×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3-戊酮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2-庚酮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	ND	/	ND	/	
1-萘烯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2-壬酮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5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苯	mg/m ³	0.004	/	0.006	4.2×10 ⁻⁵	0.007	5.1×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4.4×10 ⁻⁵	0.021	1.5×10 ⁻⁴	0.019	1.4×10 ⁻⁴	
乙苯	mg/m ³	0.006	/	0.089	6.2×10 ⁻⁴	0.075	5.4×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2.9×10 ⁻⁵	0.127	8.8×10 ⁻⁴	0.102	7.4×10 ⁻⁴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7.3×10 ⁻⁵	0.385	2.7×10 ⁻³	0.301	2.2×10 ⁻³	
苯乙烯	mg/m ³	0.004	/	0.182	1.3×10 ⁻³	0.005	3.6×10 ⁻⁵	
丙酮	mg/m ³	0.01	3.6×10 ⁻⁴	0.08	5.5×10 ⁻⁴	0.10	7.2×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	ND	/	ND	/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	0.023	1.6×10 ⁻⁴	0.022	1.6×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004	2.3×10 ⁻⁴	0.015	1.0×10 ⁻⁴	0.026	1.9×10 ⁻⁴	
正庚烷	mg/m ³	0.004	/	ND	/	ND	/	
异丙醇	mg/m ³	0.002	/	0.146	1.0×10 ⁻³	0.193	1.4×10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	ND	/	ND	/	
3-戊酮	mg/m ³	0.002	/	ND	/	ND	/	
环戊酮	mg/m ³	0.004	/	ND	/	ND	/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	ND	/	ND	/	
2-庚酮	mg/m ³	0.001	/	ND	/	ND	/	
苯甲醚	mg/m ³	0.003	/	ND	/	ND	/	
苯甲醛	mg/m ³	0.007	/	ND	/	ND	/	
1-萜烯	mg/m ³	0.003	/	ND	/	ND	/	
2-壬酮	mg/m ³	0.003	/	ND	/	ND	/	
1-十二烯	mg/m ³	0.008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5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甲苯	mg/m ³	0.004	0.005	4.1×10 ⁻⁵	ND	/	0.005	4.1×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ND	/	ND	/	ND	/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丙酮	mg/m ³	0.01	0.02	1.6×10 ⁻⁴	0.03	2.4×10 ⁻⁴	0.02	1.6×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	ND	/	ND	/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9	7.4×10 ⁻⁵	0.006	4.9×10 ⁻⁵	0.010	8.1×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3-戊酮	mg/m ³	0.002	ND	/	ND	/	ND	/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	ND	/	ND	/
2-庚酮	mg/m ³	0.001	ND	/	ND	/	ND	/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	ND	/	ND	/
1-萘烯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2-壬酮	mg/m ³	0.003	ND	/	ND	/	ND	/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月12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锡 (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1 [#]	ND	ND	ND
	厂周界西侧偏南2 [#]	ND	ND	ND
	厂周界西侧3 [#]	ND	ND	ND
	厂周界西侧偏北4 [#]	ND	ND	ND
VOCs (总量) (μg/m ³)	厂周界外东侧1 [#]	10.0	15.6	20.8
	厂周界西侧偏南2 [#]	66.2	60.5	68.1
	厂周界西侧3 [#]	129	78.3	88.9
	厂周界西侧偏北4 [#]	53.6	39.5	55.5
VOCs (μg/m ³)	厂周界外东侧1 [#]	见表2-3	见表2-3	见表2-3
	厂周界西侧偏南2 [#]	见表2-3	见表2-3	见表2-3
	厂周界西侧3 [#]	见表2-3	见表2-3	见表2-3
	厂周界西侧偏北4 [#]	见表2-3	见表2-3	见表2-3
气象参数	温度(°C)	20.8	21.2	24.5
	大气压(kPa)	100.9	100.9	100.7
	湿度(%)	78	72	75
	风速(m/s)	2.1	2.0	2.5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雷卉晶、徐佳铖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002mg/m ³ （采样体积以10m ³ 计）。 ②VOCs（总量）：HJ 644-2013认证方法中35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锡 (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1 [#]	ND	ND	5×10 ⁻⁵
	厂周界西侧偏南2 [#]	ND	ND	ND
	厂周界西侧3 [#]	ND	ND	ND
	厂周界西侧偏北4 [#]	ND	ND	ND
VOCs (总量) (μg/m ³)	厂周界外东侧1 [#]	17.3	13.9	11.3
	厂周界西侧偏南2 [#]	23.8	32.7	26.8
	厂周界西侧3 [#]	19.5	23.7	26.2
	厂周界西侧偏北4 [#]	31.8	64.6	59.1
VOCs (μg/m ³)	厂周界外东侧1 [#]	见表2-4	见表2-4	见表2-4
	厂周界西侧偏南2 [#]	见表2-4	见表2-4	见表2-4
	厂周界西侧3 [#]	见表2-4	见表2-4	见表2-4
	厂周界西侧偏北4 [#]	见表2-4	见表2-4	见表2-4
气象参数	温度(°C)	20.6	21.0	24.3
	大气压(kPa)	101.1	101.1	100.8
	湿度 (%)	76	70	72
	风速 (m/s)	1.9	2.2	2.4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李孟哲、邵帅卓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002mg/m ³ （采样体积以10m ³ 计）。 ②VOCs（总量）：HJ 644-2013认证方法中35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界外东侧1#				厂界西侧偏南2#				厂界西侧3#				厂界西侧偏北4#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VOCs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0.4	0.5	1.2	1.3	1.4	2.6	1.3	1.5	0.8	0.7	1.3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2.5	12.0	12.0	31.3	34.2	36.7	67.6	32.5	41.6	22.6	18.2	32.7				
1,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0.6	0.5	1.0	2.6	2.6	3.3	6.7	3.9	4.5	4.9	1.6	1.3				
1,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ND	ND	ND	1.1	ND	ND	3.8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甲烷	µg/m ³	0.6	ND	0.8	3.3	16.0	12.7	16.0	24.8	9.3	10.0	9.8	6.5	9.9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0.5	ND	1.2	0.6	ND	5.5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ND	ND	ND	2.6	2.8	2.5	4.7	5.7	6.9	2.4	1.8	2.6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5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界外东侧1#				厂界西侧偏南2#				厂界西侧3#				厂界西侧偏北4#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09:10~11:10	11:20~13:20	13:30~15:30	
VOCs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4.5	1.9	4.0	10.9	6.9	6.7	17.4	10.5	7.9	13.1	10.7	7.0				
1,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ND	0.3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ND	ND	0.8	0.6	2.1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12.7	4.7	ND	ND	ND	ND	ND		
1,1,2-四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³	0.8	1.0	ND	ND	ND	ND	ND	ND	0.9	3.1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³	0.7	1.4	ND	ND	ND	ND	ND	ND	0.9	1.1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5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界外东侧1 [#]			厂界西侧偏南2 [#]			厂界西侧3 [#]			厂界西侧偏北4 [#]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VOCs														
1,1-二氯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ND	1.0	ND	1.2	1.8	1.9	1.6	1.2	1.5	1.8	4.4	2.7
1,1-二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³	0.4	3.7	3.0	2.0	6.1	8.7	5.4	3.3	4.7	4.8	6.2	15.0	14.0
1,2-二氯乙烷	μ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9	ND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甲烷	μg/m ³	0.6	3.2	1.2	0.8	1.6	2.5	1.6	1.3	1.7	1.9	2.1	8.3	4.4
苯	μg/m ³	0.4	ND	ND	ND	ND	0.5	ND	ND	ND	ND	ND	0.6	0.6
三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4	0.6	0.8	0.7	1.3	2.0	1.8	1.2	1.5	1.7	2.1	4.1	3.9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5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界外东侧1 [#]			厂界西侧偏南2 [#]			厂界西侧3 [#]			厂界西侧偏北4 [#]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09:00~11:00	11:20~13:20	13:40~15:40
VOCs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9.8	7.9	7.8	12.9	16.8	16.1	12.1	14.6	16.0	18.8	30.3	32.0
1,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ND	ND	ND	ND	0.4	ND	ND	ND	0.3	ND	0.4	ND
乙苯	μg/m ³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m ³	0.6	ND	ND	ND	0.7	ND	ND	ND	ND	ND	0.8	0.6	0.8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烯	μg/m 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月12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10-09:16	09:30-09:36	09:50-09: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窗外1米5 [#]	1.35	1.18	1.14
	生产车间窗外1米6 [#]	1.22	1.25	1.29
气象参数	温度(°C)	20.8		
	大气压(kPa)	100.9		
	湿度(%)	78		
	风速(m/s)	2.1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雷卉晶、徐佳铖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1:40-11:46	12:00-12:06	12:20-12: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窗外1米5 [#]	0.84	0.79	0.80
	生产车间窗外1米6 [#]	0.58	1.04	0.67
气象参数	温度(°C)	21.0		
	大气压(kPa)	101.1		
	湿度(%)	70		
	风速(m/s)	2.2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李孟哲、邵帅卓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05月12日）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5-12 12:07~13:04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1#	厂南界外1m	/	/	57.6	/
2#	厂西界外1m	/	/	53.9	/
3#	厂北界外1m	/	/	52.2	/
4#	厂东界外1m	/	/	54.8	/
采样人员	周嘉俊、顾梦佳				
备注	/				

表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05月13日）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5-13 11:40~12:35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1.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1#	厂南界外1m	/	/	57.7	/
2#	厂西界外1m	/	/	54.5	/
3#	厂北界外1m	/	/	54.3	/
4#	厂东界外1m	/	/	52.9	/
采样人员	姚黄志、赵晨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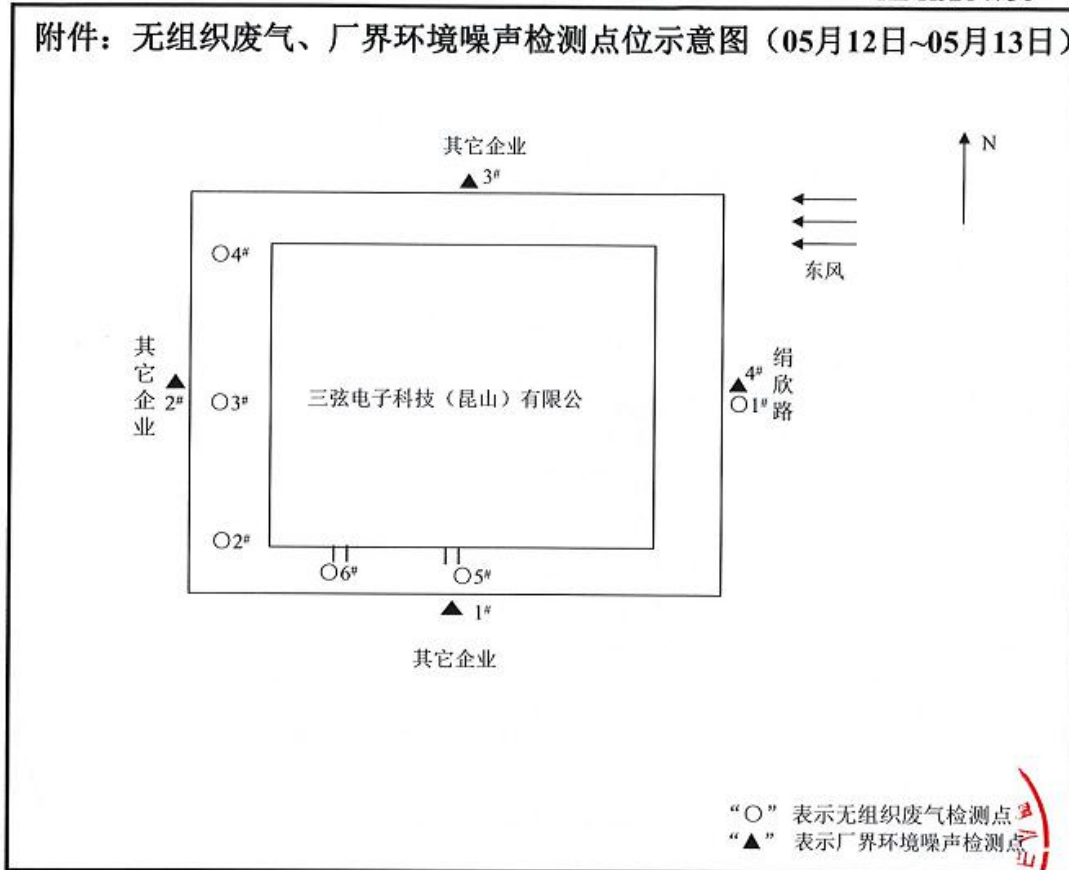
表4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5 检测仪器及条件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X-060-18、X-060-25、 X-060-26、X-060-3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07-29、X-007-35、 X-007-47、X-007-48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12-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F-003-16、F-003-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F-060-0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X-015-33、X-015-47、 X-015-5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X-047-80、X-047-86、 X-047-87、X-047-8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型
X-007-23、X-007-24、 X-007-25、X-007-26	气体采样器	EM-500
X-054-40、X-054-4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02-08、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4-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附件：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05月12日~05月13日）



*****报告结束*****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668012428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缙欣路58号7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680124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企业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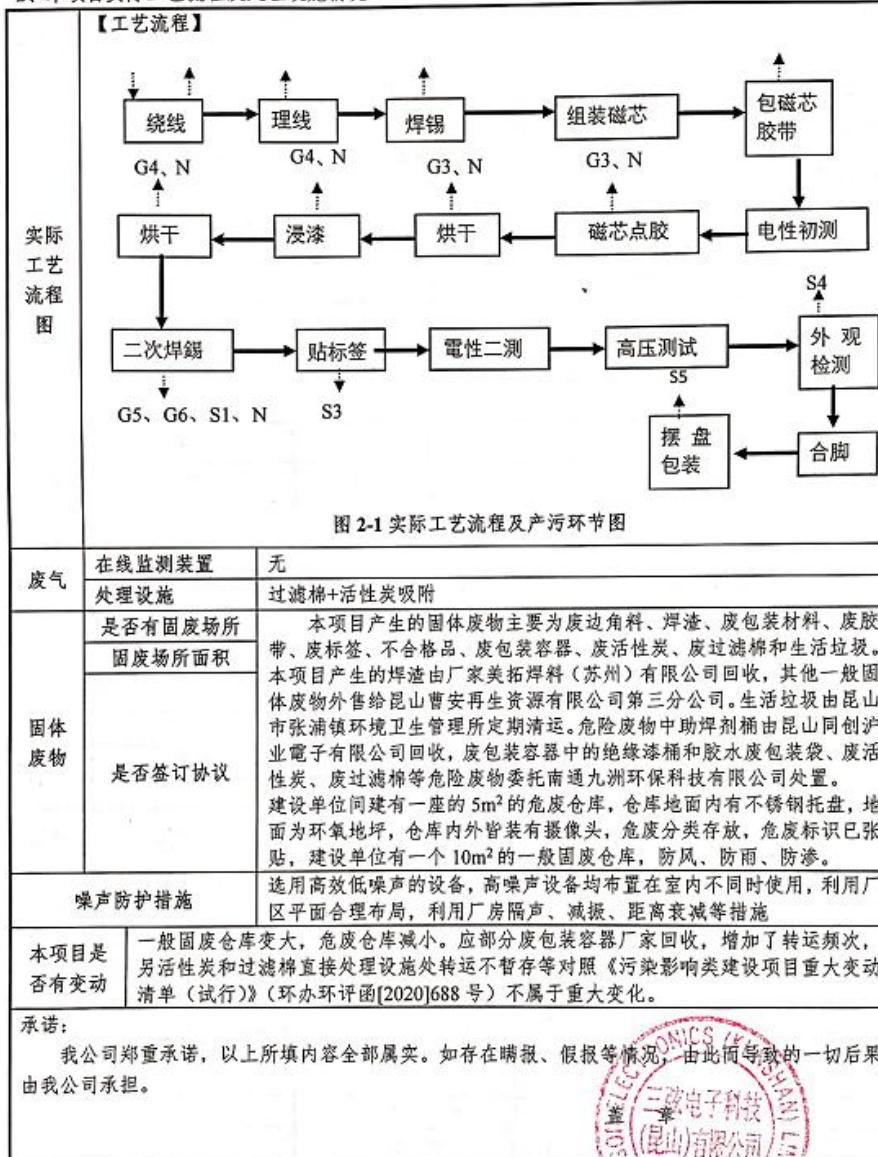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项目性质	昆山市张浦镇锡欣路 58 号 7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元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只/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调试日期	2021 年 0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 6 小时制，年工作时长 3600 小时，本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				
废气年运行时间	3600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专人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已取得备案通知（项目代码：项目代码 2020-320561-39-03-562090），应急预案编制中。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
1	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年	600 万只	无

表 3-2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骨架	-	600 万只	579 万只
2	磁芯	-	600 万副	579 万副
3	铜线	-	8.4t	8.1t
4	三层绝缘线	-	129 万米	125 万米
5	麦拉胶带	-	2.8 万卷	2.7 万卷
6	铁氟龙套管	-	1 万米	0.97 万米
7	锡条	Sn	0.5t	0.5t
8	助焊剂	松香 6%、94%醇类	0.1t	0.1t
9	水性绝缘漆	水溶性聚酯 50-60%、氨基树脂 15-30%、纯净水 20-30%助剂 0.5%	0.5t	0.5t
10	水性胶水 (环氧树脂粘接剂)	环氧树脂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N) 50%、稀释剂(C ₇ H ₁₄ O ₂)5%、添加剂 (Si)5%、色料(C) 4%、填充剂 26%	0.22t	0.2t
11	商标	-	5 万张	5 万张
12	纸箱	纸	1t	1t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CNC 绕线机	WH-800	30	33	+3	/
2	包胶带机	HF-1048H	4	6	+2	/
3	LCR 测试机	Chroma 3305	6	7	+1	/
4	高压测试机	Chroma 19073	5	4	-1	/
5	焊锡锡炉	无铅钛合锡炉	3	3	0	/
6	自动焊锡机	QW-350	3	3	0	/
7	含浸机	TSH879-B2	2	2	0	/
8	高温烤箱	热风循环烘箱	2	2	0	/
9	高温隧道炉	恒锋机械	2	2	0	/
10	自动点胶机	DS-300-2	1	0	-1	/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焊渣	一般固废	/	0.05	0.05	0	0.05	由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
2	不合格品		/	0.2	0.06	0.03	0.03	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3	废边角料			0.1	0.04	0.02	0.02	
4	废包装材料		/	0.1	0.025	0.025	0	
5	废胶带、废标签		/	0.1	0.02	0.02	0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3	0.02	0.01	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 胶水废包装袋、绝缘漆桶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0	0	0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	0	0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2	2	0	环卫清运

注：①固体废物统计量时间段为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宣 告 书

在珍惜和保护环境是全人类的职责，本公司同创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和规范，努力达到环保政策之标准，为有效管控空桶回收利用，本公司宣告：与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交易的助焊剂、酒精和稀释剂产品，将在送货时把客户使用后的空桶回收处理，并做循环使用。

此致

公司名称：丹阳市同创佳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春平

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附件 13——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 月份水电统计单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2021年5月25日	
数据明细 名称	上月读数	当月读数	倍率	实用数	单价	小计	使用部门	
照明（减掉1层 照明）	5601	5643	40	1040	0.9325	969.80	仓库、品保、业务 办公室、三楼办公室	
	77	93	40					
一楼动力（减 掉1层动力）	2358	2369	80	337	0.9325	314.25	二楼车间空调	
	1494	2037	1					
二楼动力	2844	2902	80	4640	0.9325	4326.80	二楼车间设备	
西食堂电表	23954	24580	1	626	0.9325	583.75		
中食堂电表	520	523	1	3	0.9325	2.80		
水表	1214	1244	1	30	4.4	132.00		
水表1（减掉1 层水表）	2610	2683	1	67	4.4	294.80		
	29	35	1					
水表2	653	658	1	5	4.4	22.00		
合计						6646.20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1-39-03-56209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 [2020]425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 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海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5836668012428001X		
	验收单位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6680124 28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ND	50	/	/	0	0.0117	/	0	0.0117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8.5	/	/	0	0.00036	/	0	0.000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ND”表示未检出，VOCs 检出限为 0.05mg/m³。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³（采样体积以 0.6m³计）。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

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目 录

1 项目情况.....	2
2 项目变动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3
2.1 项目性质、地点及规模变化情况.....	3
2.2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3
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6
3.1 废气.....	6
3.2 废水.....	6
3.3 固废.....	6
3.4 噪声.....	7
3.5 变动分析.....	7
4 环境影响分析.....	9
5 结论.....	9

10/20/21

1 项目情况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感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磁性元器件）开发、生产；高画质数位盒、信号分接盒等新型仪表元器件等材料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规划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租用厂房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据企业描述，因当时出租方工业园区内存在违建，不拆除违建住建局不予盖章批准园区内其他建设，影响了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履行环评手续，导致项目未正常开展。鉴于与住建局沟通许久未果，环保局决定同意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先行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调整了生产设备数量及环保设施以新建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待环评获批后重新开工建设。

该项目于 2020 年获得登记备案通知单（项目代码 2020-320561-39-03-562090），并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关于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541）。2020 年 3 月份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号：913205836668012428001X）。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定员 100 人，现有员工人数 80 人，不设食堂，无宿舍、浴室；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 6 小时制，年工作时长 3600 小时。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03 月进入调试阶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部分内容作出调整，变动内容清单如下：①一般固废仓库变大、危废仓库变小；②增加 3 台绕线机、2 台包胶带机、1 台 LCR 测试机，减少 1 台自动点胶机、1 台高压测试机；③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 废气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因此，我单位编制了关于“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依据供相关部门检查。

2 项目变动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2.1 项目性质、地点及规模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

变动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及地点与环评相比均未变化。

2.2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2.2.1 设备变化情况

实际主要设备与环评中相比，增加 3 台绕线机、2 台包胶带机、1 台 LCR 测试机，减少 1 台自动点胶机、1 台高压测试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变动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CNC 绕线机	WH-800	30	33	+3	新增
2	包胶带机	HF-1048H	4	6	+2	
3	LCR 测试机	Chroma 3305	6	7	+1	
4	高压测试机	Chroma 19073	5	4	-1	减少
5	焊锡锡炉	无铅钛合锡炉	3	3	0	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变化情况	备注
6	自动焊锡机	QW-350	3	3	0	
7	含浸机	TSH879-B2	2	2	0	
8	高温烤箱	热风循环烘箱	2	2	0	
9	高温隧道炉	恒锋机械	2	2	0	
10	自动点胶机	DS-300-2	1	0	-1	减少

2.2.2 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变化
1	骨架	/	600 万只	579 万只	减少
2	磁芯	/	600 万副	579 万副	
3	铜线	/	8.4t	8.1t	
4	三层绝缘线	/	129 万米	125 万米	
5	麦拉胶带	/	2.8 万卷	2.7 万卷	
6	铁氟龙套管	/	1 万米	0.97 万米	
7	锡条	Sn	0.5t	0.5t	
8	助焊剂	松香 6%、94%醇类	0.1t	0.1t	
9	水性绝缘漆	水性聚酯 50-60%、氨基树脂 15-30%、纯净水 20-30%助剂 0.5%	0.5t	0.5t	
10	水性胶水（环氧树脂粘接剂）	环氧树脂（C ₁₁ H ₁₂ O ₂ N）50%、稀释剂（C ₇ H ₁₄ O ₂ ）5%、添加剂（Si）5%、色料（C）4%、填充剂 26%	0.22t	0.2t	
11	商标	/	5 万张	5 万张	
12	纸箱	纸	1t	1t	

2.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相比流程不变，产排污环节不变。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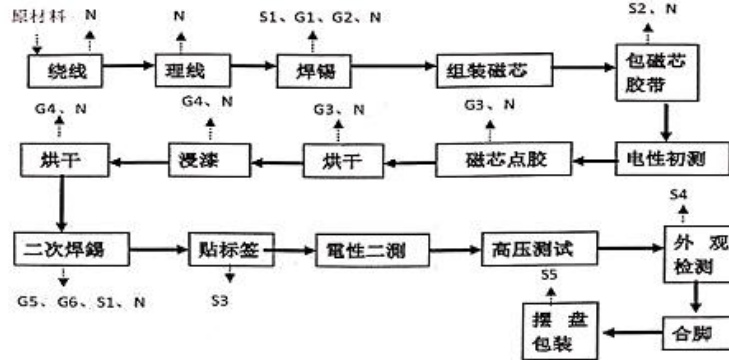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绕线：利用 CNC 绕线机对进行缠绕，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2) 理线：对缠绕结束后的工件进行人工理线、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3) 焊锡：焊锡前利用锡炉将锡条融化，焊锡过程会使用助焊剂，以便焊接的牢固，焊接采用自动焊锡机，故焊锡过程会产生锡及化合物 G1、有机废气 VOCs G2，焊接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焊渣 S1 和噪声 N。
 - (4) 组装磁芯、包磁芯胶带：焊接结束后需将磁芯组装到已焊接好的工件上，组装采用包胶带的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胶带 S2、噪声 N。
 - (5) 电性初测：利用 LCR 测试机对半成品件进行初步测试。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6) 磁芯点胶，烘干：测试结束后无问题的半成品会进行点胶固定，点胶结束后需要进行烘干采用烤箱进行加热烘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G3 和噪声 N。
 - (7) 浸漆、烘干：点胶结束后，需要将工件表面浸上一层绝缘漆，浸漆结束后需要进行二次烘干，浸漆过程为将工件放在容器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G4 噪声 N。
 - (8) 二次焊锡：浸漆结束后需要进行二次焊锡操作，加工方式与第一次焊锡一样，故该过程会产生锡及化合物 G5、VOCs G6，焊锡还会产生少量焊渣 S1 和噪声 N。
 - (9) 后端加工过程：上述加工完成后，需要进行贴标签、利用高压测试机进行检验，人工外观检验、组装以及包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标签 S3、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
- 注：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容器，助焊剂、胶水、绝缘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 S6，以及焊

锡、点胶、浸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装置的过滤材质，废过滤棉 S7、废活性炭 S8。

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3.1 废气

本项目实际情况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与危废仓库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焊接、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中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再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的变动内容：危废仓库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环评及批复中未对危废仓库废气做出明确要求，危废仓库废气主要来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残留的少量有机废气，本公司根据自身环保要求，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废气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因企业厂房为租用江苏皮特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由出租方统一管理生活污水排放，无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

3.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胶带、废标签、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焊渣由厂家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生活垃圾有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中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容器中的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约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地面内有不锈钢托盘，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约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一般固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3月-4月）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废物代码	验收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焊渣	一般固废	/	/	0.05	0.05	0	0.05	由奕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
2	不合格品		/	/	0.2	0.06	0.03	0.03	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3	废边角料				0.1	0.04	0.02	0.02	
4	废包装材料		/	/	0.1	0.025	0.025	0	
5	废胶带、废标签		/	/	0.1	0.02	0.02	0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0.2	0.03	0.02	0.01	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 胶水废包装袋、绝缘漆桶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900-039-49	0.5	0	0	0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900-041-49	0.1	0	0	0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2	2	0	环卫清运

固废变动内容：危废仓库减少 5m²，一般固废仓库增加 5m²，因部分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增加了危废转运次数，根据企业自身需求，对危废仓库和固废仓库大小进行了调整。

3.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由设备运行产生的。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不同时使用，利用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变化内容：与环评相比无明显变化。

3.5 变动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要求，部分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3台绕线机、2台包胶带机、1台LCR测试机，减少1台自动点胶机、1台高压测试机，主要原辅料用量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危废仓库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经收集后与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废气主要排放口未新增。实际建设危废仓库5m ² ，危废仓库减少了5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增加5m ² 。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3台绕线机、2台包胶带机、1台LCR测试机，减

少1台自动点胶机、1台高压测试机，主要原辅料用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根据验收报告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废仓库5m²，危废仓库减少了5m²，一般固废仓库10m²，一般固废仓库增加5m²，废危废仓库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经收集后与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报告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外排放，均有妥善处置方式。实际建设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化，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判定本项目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的产排污环节未变化，根据验收报告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变化、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变动仅涉及个别生产设备少量增加，原辅料使用减少，危废仓库减小，一般固废仓库增大，危废仓库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明显变化及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明显变化。

根据分析，项目各项变动内容均具有可行性，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外排放，均有妥善处置方式且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可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

5 结论

变动后环境影响可接受，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在切实采取原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次变动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合所述，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不变，项目发生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0日，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根据《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5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指导单位（昆山佳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二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初完成整改，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58号7号房，租赁江苏皮特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空余厂房2523m²。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年产电子元器件600万只

其它：本项目员工80人。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6小时，年工作时间36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5月租用厂房，但因当时出租方工业园区内存在违建，不拆除违建住建局不予盖章批准园区内其他企业建设，故导致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手续。直至2020年通过昆山市张浦镇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561-39-03-562090）；于2020年9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42541号）；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并进行设备调试；2021年5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并编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8月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36668012428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 42541 号）内容，即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项目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有：CNC 绕线机 33 台、包胶带机 6 台、LCR 测试机 7 台、高压测试机 4 台、焊锡锡炉 3 台、自动焊锡机 3 台、含浸机 2 台、高温烤箱 2 台、高温隧道炉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比环评设计增加 CNC 绕线机 3 台、包胶带机 2 台、LCR 测试机 1 台，减少高压测试机 1 台、自动点胶机 1 台。

2、固废仓库面积：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 5 m²、危废仓库面积 10 m²，实际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 m²、危废仓库面积 5m²。

3、危废仓库废气：环评设计未对危废仓库废气作收集处理要求，实际建设对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接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废气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在焊锡、磁芯点胶和烘干、浸漆和烘干、二次焊锡工序产生以及危废仓库产生废气，废气均经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绕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胶带、废标签、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13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均达到环评产量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排污口，无单独污水排放口，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中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锡及其化合物、VOCs的处理效率均大于90%。

（三）噪声

本项目共设置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焊渣由厂家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胶带、废标签、不合格品均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中废包装容器中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容器中的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均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VOCs、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进行网上公示及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5、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后续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收集贮存转移、日常运维台帐管理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感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磁性元器件）开发、生产；高画质数位盒、信号分接盒等新型仪表元器件等材料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环评设计规模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规划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绢欣路 58 号 7 号房租用厂房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据企业描述，因当时出租方工业园区内存在违建，不拆除违建住建局不予盖章批准园区内其他建设，影响了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履行环评手续，导致项目未正常开展。鉴于与住建局沟通许久未果，环保局决定同意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先行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调整了生产设备数量及环保设施以新建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待环评获批后重新开工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因企业厂房为租用江苏皮特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由出租方统一管理生活污水排放，无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与危废仓库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 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焊接、点胶、浸漆、烘干过程中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再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由设备运行产生的。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不同时使用，利用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胶带、废标签、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焊渣由厂家美拓焊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昆山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

分公司。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中助焊剂桶由昆山同创沪业电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容器中的绝缘漆桶和胶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02月竣工，2021年03月进行设备调试。

本项目于2020年取得登记备案通知单（项目代码2020-320561-39-03-562090），于2020年3月31日先行申请了排污许可，于2021年08月03日变更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号：913205836668012428001X），于2020年09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关于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541）。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电子元器件600万只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环评定员100人，现有员工人数80人，不设食堂，无宿舍、浴室；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两班制6小时制，年工作时长3600小时。

2021年05月12日~13日江苏康达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7月10日，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根据《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5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指导单位（昆山佳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二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初完成整改，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编制中。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第四章 公示截图

